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sup>®</sup>**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根據股份購回計劃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4)(a)條作出的自願披露。

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而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授權(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購回授權屆滿隨時根據購回授權透過場內交易購回價值不超過200,000,00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購回計劃」)。

根據股份購回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分別以最高價1.85港元及最低價1.84港元購回2,000,000股自身股份(「股份購回」)，總代價為3,699,200港元，以本公司現有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非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3%。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已購回合共4,000,000股自身股份。

股份購回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通函所載說明函件陳述的詳情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或會根據市況再次購回股份，直至購回授權屆滿為止，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以購回授權為限。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留意，根據股份購回計劃進行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並由本公司管理層酌情決定。並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會否再次購回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嬪女士、Yasuhisa Yamamoto先生、Apolonius Struijk先生及崔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桂勇先生、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